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生化科學研究所

教師評估評分標準

九十五年十月廿七日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說明：本評分標準係供評估委員參考辦理，最後之得分及評語由評估委員會開會議決。

一、適用對象：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35%）

符合部訂教學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B. 服務（佔總分 15%）

服務工作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招生委員、資格考召集人、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Journal Club、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所得之專案或研究計畫、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C. 研究（佔總分 50 %）

（一）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1. 受評教師在其受評估期限內於 SCI 期刊發表之原始論文及其他著作如簡報型論文(包括 note、short communication、letter to editor、or accelerated publ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綜合評論(review)、博士論文、專利、技術移轉、專書或專書章節，依本所教師「研究表現指數(RPI)統計表」計算之。
2. RPI 指數 ≥ 25 者論文分數為 70~100 分，RPI 指數 ≥ 15 者論文分數為 50~69.9 分，RPI 指數 <15 者論文分數為 0~49.9 分。
3.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以上方式計算分數並參考受評教師評估期間之研究計畫重點與成果、應邀參與之學術演講及獲得之學術榮譽予以加分。

（二）論文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

二、適用對象：講師

A. 在本校之教學（佔總分 70%）

符合部訂教學時數者得 70 分。有其他具體教學相關事蹟者，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教學相關事蹟包括：校或院方之教學優良獎項、指導

或授課學生人數、撰寫教科書、製作教學光碟片、教學網頁.....等。

B. 服務（佔總分 15%）

服務工作包括：學術活動召集人或主持人、所內外之委員或代表、招生委員、資格考召集人、導師、評審（壁報比賽或其他競賽）、辦理 Journal Club、辦理 Workshop、向校內外申請或爭取所得之專案或研究計畫、系院校或政府委辦工作.....等。請受評教師條列說明。擔任所內、外公共服務工作至少一項者得 70 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重要性或貢獻加分。

C. 研究（佔總分 15 %）

(一) 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下列要點審查，其成績佔研究分數之 70%：

依照其受評估期限內發表之論文評分，發表一篇得 50 分，發表兩篇以上者得 ≥ 65 分。若論文為 SCI 期刊加 25 分，可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依其 Impact Factor 值並參考受評教師參與之研究計畫重點與成果加分。

(二) 論文外審

此部分由本所教師評估小組請所外教師審查，佔研究分數之 30%。